

國立清華大學臨時工約用申請單

一、本校編號：46804804

二、計畫名稱：

三、執行單位：

四、備註：

A 表聘任人員

B 表聘任人員

其他經費聘任人員

填送日期：

姓名	工作內容	計酬標準	約用期間
		元/時、日	~
承辦人/電話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授權代簽人

附註：

- (一) 計酬標準按日或按時依工作性質核實支給。依國科會 99 年 5 月 17 日臺綜二字第 0990034594 號函辦理。
- (二) 本表經核定後併同領據、出勤工時表辦理核銷。
- (三) 依國科會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三(3)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已擔任該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

具結書

具結人 為擔任國立清華大學之『臨時工』，茲聲明本人非屬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規定，或有不實情事者，願放棄並繳回相關興廢，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